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 分目： -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根據文件資料顯示，規劃署對付違例發展，在 2002 年曾發出 60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，成功檢控個案有 13 宗。政府可否告知政府處理有關檢控的支出為何？而其餘未遭檢控的個案中，有多少宗是市民按照通知書作出修正而合乎法例要求？又市民由收到通知書至作出相應行動的平均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2 年，規劃事務監督發出 60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，涉及 108 項違例發展。這一年提出檢控的強制執行個案共有 13 宗，有 41 名被告被定罪。去年在檢控方面的開支約為 230 萬元，主要是員工費用。

同年，早前發現的違例發展，一是中止進行，一是取得規劃許可以符合法例規定，為此，本署共發出 642 份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，涉及 105 宗強制執行個案。有部分強制執行個案，是結轉自 2001 年。

除了法定行動外，本署亦主動處理可能須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的個案，包括加強本署的巡查計劃，以及在採取法定強制執行行動前向有關的土地擁有人／佔用人發出口頭和書面警告。結果，共有 206 項違例發展中止進行或取得規劃許可以符合法例規定，無須發出法定的強制執行通知書。

完成強制執行通知書所規定事項所需的時間，或會每宗個案不同，視乎違例發展的性質、地盤面積、收接通知書者的財政狀況，以及有否遷置地點等因素而定。在 2002 年無須提出檢控的所有已完成規定事項個案之中，完成規定事項所需的時間平均為 5.5 個月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日期： 20.3.2003